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 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8)

授予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豁免及 及 恢復公眾持股量; 及 恢復買賣

茲提述(i)太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Songbird SG Pte. Ltd. (「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就要約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及(i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就(其中包括)要約交割及股份公眾持股量聯合刊發之公告(「交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授予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豁免及恢復公眾持股量

誠如交割公告所披露,於緊隨要約交割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已下降至約14.52%, 乃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就此,本公司已向 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 日起為期30日,而該豁免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由聯交所授予本公司。

誠如綜合文件及交割公告所披露,要約人、進陞證券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進陞證券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配售代理」)已獲委任為聯席配售代理,於將由要約人、進陞證券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書面協定的期間內,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92港元,盡合理努力向並非股東的獨立第三方配售於要約交割時將由要約人持有超出3,937,514,889股股份(即佔已發行股份75%的股份數目)之股數。因此,進陞證券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將於要約交

割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促使承配人(「**承配人**」)購入550,138,212股股份,除非要約人直接於市場出售相同數目股份則作別論,於完成後,將可恢復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獲配售代理及要約人知會,合共550,138,212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92港元配售予承配人(「配減」),而配減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

就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上述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而彼等持有之股份將計入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且概無承配人已於緊隨配減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緊隨配減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3,937,234,889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74.99%,而1,312,504,963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25%)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本公司已恢復佔已發行股本總數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而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緊隨要約交割後但於配減完成前;及(ii)於緊隨配減完成 後之股權架構:

	於緊隨要約交割後			
	但於配減完成前		於緊隨配減完成後	
	所持	概約	所持	概約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4,487,373,101	85.47	3,937,234,889	74.99
葉非先生(附註2)	280,000	0.01	280,000	0.01
公眾股東	762,366,751	14.52	1,312,504,963	25.00
總計	5,250,019,852	100.00	5,250,019,852	100.00

附註:

- 1. 於緊隨完成後,太和金融由要約人全資擁有。因此,於要約交割後,要約人(i)直接擁有1,228,349,064股股份權益;(ii)透過其於太和金融之權益間接於太和金融所持有之2,655,429,2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直接於獨立股東接納之603,594,815股要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股份由執行董事葉非先生的配偶持有。

恢復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恢復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局命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偉松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陳偉松先生、 徐可先生、葉非先生、王强先生及鄺啟成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濱博士、 劉艷女士及鄧竟成先生。